



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办法

(2004年1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令
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制定了《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公布，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二〇〇四年一月七日

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煤炭出口，保证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工作符合效率、公正、公开和透明的原则，维护煤炭的正常出口秩序，根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章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发展改革委）会同商务部负责确定全国煤炭出口配额总量及分配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般贸易方式下煤炭的出口。其他贸易方式下煤炭出口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章 煤炭出口配额总量、申请

第四条 每年煤炭出口配额总量及申请程序，由发展改革委于上一年10月31日前在中国经济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ei.gov.cn>）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（<http://www.sdpc.gov.cn>）上公布。

第五条 确定煤炭出口配额总量时，应当考虑以下因素：

- （一）保障国家经济安全；
- （二）合理利用煤炭资源；
- （三）符合国家有关产业发展规划、目标和政策；
- （四）国际、国内市场供求状况。

第六条 煤炭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。已获得煤炭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的出口企业可以申请煤炭出口配额。



第七条 出口企业应当以正式书面方式向发展改革委提出配额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资料。

第八条 发展改革委于每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受理煤炭出口企业提出的下一年度煤炭出口配额申请。

第三章 煤炭出口配额的分配、调整和管理

第九条 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下一年度煤炭出口配额总量的80%下达给企业。剩余部分将不晚于当年6月30日下达。

第十条 煤炭出口配额参考企业上一年度煤炭出口实绩分配。

第十一条 煤炭出口配额有效期截止到当年12月31日。

第十二条 如发生下列情况时，可以对已分配的配额进行调整：

- （一）国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；
- （二）国内资源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；
- （三）出口企业配额使用进度明显不均衡；
- （四）其他需要调整配额的情况。



第十三条 煤炭出口企业凭配额批准文件,按照有关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,向商务部授权的许可证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,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。

煤炭出口许可证管理按照商务部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煤炭出口企业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煤炭出口配额使用情况报发展改革委备案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五条 煤炭出口经营者在煤炭出口中有违法、违规行为,受到海关、税务、商检、外汇管理等部门处罚的,发展改革委可酌情扣减其已获得的煤炭出口配额。

第十六条 煤炭出口经营者伪造、变造出口配额批准文件或出口许可证,或者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出口配额、批准文件或出口许可证的,依照《货物进出口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六十七条规定处罚。发展改革委并可以取消其已获得的煤炭出口配额。

第十七条 对配额分配决定或处罚决定有异议的,可以依照《行政复议法》提起行政复议,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